



三同新材

NEEQ : 872406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恒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恒行
电话	0538-3490666
传真	0538-3490777
电子邮箱	caiwu@sdsantong.net
公司网址	www.sdsantong.net
联系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潮泉工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260,083.21	30,057,603.39	50.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70,395.97	15,447,085.45	27.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	1.28	6.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2%	48.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2%	48.6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370,750.27	33,146,932.18	76.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0,750.52	2,266,855.20	173.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2,595.99	1,776,421.38	2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726.58	5,365,950.86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16%	15.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43%	11.9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47	0.1882	125.6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30,000	25.15%	636,300	3,666,300	25.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5,000	25.11%	635,250	3,660,250	25.11%	
	董事、监事、高管	5,000	0.04%	1,050	6,050	0.0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18,000	74.85%	1,893,780	10,911,780	74.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74.70%	1,890,000	10,890,000	74.70%	
	董事、监事、高管	18,000	0.15%	3,780	21,780	0.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048,000	-	2,530,080	14,578,0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崔润刚	10,220,200	2,146,242	12,366,442	84.83%	9,256,500	3,109,942
2	张杰	1,804,800	379,008	2,183,808	14.98%	1,633,500	550,308
3	郑恒行	23,000	4,830	27,830	0.19%	21,780	6,050
合计		12,048,000	2,530,080	14,578,080	100.00%	10,911,780	3,666,3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张杰系夫妻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且选择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处理方式。公司期初不存在租赁业务，无需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